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TDCG202302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TDCG2023024

1.2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3采购内容：主要负责服务校内食堂外卖配送等服务项目。本校师生员工可通过本项目的订餐送餐平台线上订餐、选择服务（配送或自提），供应商通过派驻专人管理、招募组建配送团队、投放智能保温自提柜，保障校园食堂外卖安全配送。

1.4服务期限：5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未出现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后勤管理处组织项目运营效果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1.5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和订餐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1.6服务地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本次招标为本项目第二次招标，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自动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参与投标；

（3）近三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纳税证明和截止投标日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本项目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投标：

4.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到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zhangweichu\_xm.cicdi@chinaccs.cn，进行线上报名：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300元人民币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59 0209 5710 1030 0005

转帐事由：吴鑫乐+项目名称（可简写）+ 标书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江阳中路万象汇利大厦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

 联系人：季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人：张伟楚（报名）、吴鑫乐、朱闵远

联系电话：19951762792（报名）、153015808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l、采购方式**

1.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5%收取，最低收费金额为1000元。

 4.3本项目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暂按4500元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按实际发生结算。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l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及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采购招标信息网”网站上公布，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编写标书有充分时间对标书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文件目录；

10.2投标函：须含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10.3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6）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8）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上述文件均应加盖公章。

10.4开标一览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供货期等；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3）报价采取总承包方式，包括所投产品、安装调试、服务、运输、税金及其它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国产设备以人民币报价。

（4）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0.5投标人参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准确描述，并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定型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加工定制及配套装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实施方案，其中主要部件为定型产品的，则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

10.6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提供交货安装、工期保证等方案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并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7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0.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

10.9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11、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2.4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不计利息。

12.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规定签订合同；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内有效。如果招标人在有效期之内，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2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l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DF格式，可将完成盖章和签字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彩色扫描，拷贝到U盘中，跟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14.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时，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文件袋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原封退回。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8.2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l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如有必要可以让投标人有一定时间的陈述，或接收评标工作组成员的提问后退场。

19.2开标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0、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l公开开标后，直至通知投标人中标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21、投标的澄清**

21.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要求做出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1.3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工作组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工作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工作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工作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工作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评标工作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6评标工作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评标工作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工作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工作组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评标工作组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工作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质疑处理**

25.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5.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5.5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中标通知书**

26.l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6.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延误签订合同并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2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8.2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项目编号：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期限

合同期为 5 年，从2023 年 月 日 至2024年 月 日 止。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未出现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后勤管理处组织项目运营效果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乙方须在每年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

第二条 相关费用的收取与支付

1.乙方收取的平台服务费为配送菜品营业额的 %。校内配送订单款项结算周期为T+1个工作日，即乙方在第2个工作日将前1个工作日收到的校内配送订单款项扣除相应费用后的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账户，如遇节假日可顺延。

2.乙方每笔订单收取的配送服务费为 元。

3.垃圾清运费。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垃圾清运费元整/年（大写： 万元整/年）。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向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我校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转出方必须为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用途备注注明：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满后，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各类罚款、违约等费用，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除每单配送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校内食堂或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配送范围及配送时间要求

1.配送范围：快餐、小炒、汤类等甲方校园内食堂经营的餐品；配送业务不得超允许的范围，禁止将校外餐饮订单配送到校内。不得配送凉菜、生鲜冷食、冷加工糕点（如含奶油糕点、提拉米苏、芝士蛋糕等）、预拌沙拉等高风险品种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与商品。

2.配送区域：限于学生公寓指定区域，不得进入宿舍，教学区、图书馆、体育馆均为非配送区域，以上为暂定区域，具体配送区域会根据学院要求适时调整。

3.配送时间：乙方要及时将餐品配送至用户手上，最长送达时间不得超过45分钟，其中汤餐类不得超过30分钟。

第三条后勤智能化餐饮管理程序要求

1.提供后勤智能化餐饮管理程序包含内容：校园订餐系统、数据分析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

2.校园订餐系统提供数据化溯源管理，结点人员清晰可见，包括：用户下单时间、地址和电话，餐品出自哪个档口，配送员取餐时间，配送时间，配送员的姓名和电话等。

3.平台需开通送餐功能以及预约取餐功能（预约取餐即为在食堂自助取餐），预约取餐功能可以提前下单，自主选择取餐时间。

4.定制化系统：智能订餐平台可以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满足学校对系统功能的差异化需求。无偿提供学生餐厅的订餐、预约系统；无偿提供后期系统更新、升级、维护服务；积极配合学院提出的信息化安全方面的相关需求（在服务期限内）。

5.平台需开通用户点评功能，点评内容包括：商品评价、参与商家服务评价、配送服务评价等，同时点评内容需在公众号或APP上直接体现。

6.嵌入式开发：智能平台可聚合到学校的指定的一站式平台，师生通过官方入口进入到点餐界面，全程信息可追溯。支持同时在线浏览人数或使用人数不少于3万人。

7.乙方平台应当建立完善的客服机制，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驻扎校园，以便及时提供售后服务.若甲方发现软件、硬件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半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8.乙方平台须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保证甲方能够自行查询每日营业数据，营业数据包括每日销售额、店铺评价、投诉、平均配送速度等；保证甲方能够自行查询校内餐饮分析月度报表，报表内容包括菜品喜好分析、经营分析、服务质量分析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督促校内食堂提供配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校内食堂餐品上线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服务态度、劳动用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4.合同期限内，**甲方不承诺经营管理的食堂不会上线除乙方外的其它网络订餐平台**。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

2.乙方须对**配送人员（勤工俭学学生）**进行招募、培训、管理，并承担一切薪资、保险、赔偿等费用，配送人员与甲方不发生直接关系。配送员工必须取得健康证并统一着装、挂牌才能上岗（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查）；禁止组织校外人员到校园内进行外卖配送。乙方与招聘的配送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纠纷、配送员工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乙方须要提供完整、可行的运行方案（包含配送、人员、交通、突发事件、安全等方面）。

4.因乙方行为造成配送滞留、送餐不及时、餐品过冷、感官口味不佳等造成用户投诉的，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内配送，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先行实施赔偿，消除影响，再根据影响情节轻重，由甲方给予相应处罚。在配送过程中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5.组建服务团队：配送及后台支持团队、设备维护团队（包含智能取餐柜清洗、维修等服务）。

6.智能取餐柜：合计10台，网格柜不少于60格，布置在学生公寓楼，具体位置须得到甲方后勤管理处确认后方可安放。智能取餐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环保保温材料要求，设备采用的材料为食品级材质，可以与食品直接接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确保自提柜内的快餐食品安全、设备的消防安全和用电安全。智能取餐柜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每天必须进行清洁、消毒、维护，并定期提供无菌检验报告（如沙门氏菌污染，致病性大肠埃希菌污染，葡萄球菌污染等）。电费0.55元/度，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变动统一调整。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电费按月结算。

8.安装调试：乙方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无线智能打印机，负责所有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供主要负责人员清单。

9.技术支持：配送食堂有乙方专人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智能订餐平台菜单上传、订单接单、订单配送、退单处理及投诉处理等相关事宜。

10.培训：乙方负责相关操作培训。

11.按照配送食堂的数量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硬件如：电脑、打印机、打单机、配送工具等相关设备数量清单。

12.相关责任及处罚制度：若因订餐平台、配送及配送柜等配送环节操作不当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律和经济）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按实际情况给予经济处罚，也可双方协商解决。

13.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出具详细计划表，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点餐系统的安装、打印机调试工作，达到正常营业水平。

14.乙方具有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施、设备的使用权，故意或自然损坏的设施、设备需按原价赔偿或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15.乙方餐品配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障配送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证餐品包装完好，禁止在配送途中打开或食用餐品。配送途中损坏、短缺、丢失餐品而导致用户退单的，乙方给予食堂餐品订单等价赔偿，或与订餐用户协商赔偿。

16.乙方应主动联系订餐用户，根据用户配送要求及送餐时间、地点，按时按要求配送餐品；在配送发生异常时及时向订餐用户反馈异常信息，协商并快速解决出现的问题。

17.乙方可以自行采购相关物料、配送工具，购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8.乙方必须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协助甲方做好公寓外卖垃圾的处理。

19.乙方要为甲方提供智能订餐平台管理账号，以便甲方了解校内智能订餐订单情况。

20.乙方在甲方校园内开展智能订餐配送业务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己处理和承担，与第三方之间的人、财、物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在智能订餐配送过程中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食品安全事故等一切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赔偿费用。

22.乙方须在配送人员制服、配送车辆加入供货方要求的 LOGO、名称、配色等标识（由乙方负责设计制作，在甲方同意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23.本项目采购的软件、硬件均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期限内质保支持。

24.协议执行期内，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以及相关硬件的保养维修，承担运行的所有费用（包含水电费、网络信息费等）。协议执行期满后，乙方一周内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撤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承担处理费用。

第五条、协议终止或解除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协议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生效），履约保证金以及已交纳餐厨垃圾清理费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以及各食堂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外卖配送业务的；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垃圾清运费，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3.乙方发生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纠纷、治安安全等事故的；

4.乙方向第三方转包配送经营权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向食堂、用户收取除运营管理费、配送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6.乙方违反约定延迟结算外卖款项、配送人员工资超过3天的；

7.乙方擅自将校外餐饮订单配送到校内或者使用校外人员参与校内外卖配送的；

8.乙方因经济纠纷或其他情况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

9.乙方超过许可范围开展其他业务的；

10.乙方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11.乙方如果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下15天内仍未整改的。

（二）协议到期或解除协议通知发出之日起，乙方应立刻停止在甲方校园内的外卖派送业务，在一周内撤所有乙方购置的设备资产，否则甲方将视为废弃物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就其购置的任何财产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

（三）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除乙方已交纳的垃圾清运费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对甲方补偿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修、投资设备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师生个人信息、财务信息等）以及对本协议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政府规划、甲方整体规划致使协议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变更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甲乙双方按实际时间结算相关费用。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中甲乙双方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双方工作联系、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拒收或被退件的，则一方向另一方邮寄之日起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3.甲方拥有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户名：

账号： 账号：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行号：

 电话：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基本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是位于扬子津科教园区，占地约600亩，目前拥有在校师生11000余人，由于学校食堂生均面积和餐位有限，堂食用餐高峰长期存在拥挤、排长队等问题，为进一步维护校园外卖配送秩序，提高师生生活品质，拟招标引入一家供应商在校园内开展食堂外卖配送业务。

**2.采购需求**

该项目运营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投入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主要负责服务校内食堂外卖配送等服务项目。本校师生员工可通过本项目的订餐送餐平台线上订餐、选择服务（配送或自提），供应商通过派驻专人管理、招募组建配送团队、投放智能保温自提柜，保障校园食堂外卖安全配送。

配送要求：外卖服务平台公司不得配送凉菜、生鲜冷食、冷加工糕点（如含奶油糕点、提拉米苏、芝士蛋糕等）、预拌沙拉等高风险品种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与商品。

配送区域：限于学生公寓指定区域，不得进入宿舍，教学区、图书馆、体育馆均为非配送区域，以上为暂定区域，具体配送区域会根据学院要求适时调整。

安装调试：供应商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无线智能打印机，负责所有使用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供主要负责人员清单。

技术支持：配送食堂有供应商专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智能订餐平台菜单上传、订单接单、订单配送、退单处理及投诉处理等相关事宜。

**3.服务交付时间和地点**

3.1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和订餐平台的安装及调试。

3.2服务期限：5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未出现无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后勤管理处组织项目运营效果年度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3.3服务地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具体要求**

4.1供应商需对配送人员进行健康证办理、招募、培训、管理，并承担一切薪资、保险、赔偿及其他风险等费用。配送人员与招标人不发生直接关系。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校园内必须遵守校方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

4.2交通工具、送餐保温箱、取餐柜及相关设备要求

交通工具、送餐保温箱、取餐柜等相关设备（含接单小票打印机等）由供应商提供，接单打印机等具体数量以校方审批后的窗口为准。

**取餐柜作为学生取外卖订单的重要工具，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在每栋公寓楼前**提供智能取餐柜**，共计10台，每台网格柜不少于60个，具体安装位置按学校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交通工具、送餐保温箱、取餐柜及相关设备须按照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清洁、消毒、维护。如处于应急防疫等情况下，须按照防疫要求及时清洁、消毒，在疫情解除后方可恢复常规食品安全要求下的清洁、消毒。外卖取餐柜的材质应对人体安全无害，外卖取餐柜应无异味，内表面应光滑易清洁，不易藏污纳垢。

4.3供应商根据在线订餐配送单量收取配送费，供应商负责包括配送、取餐柜投放、系统与设备维护、学生勤工俭学配送费用等所有费用支出。

（1）供应商应开设专门校园餐饮服务端口，用户可以通过本项目订餐配送平台实现自助下单点餐、就餐评价与服务监督等功能。

（2）订餐配送平台及自提柜使用商家为采购人校内自营食堂与委托经营管理的餐饮经营单位，具体配送单位由校方审定后上线运行。

（3）招标人校内自营食堂与委托经营管理的餐饮经营单位负责提供产品的商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售价等）及打包服务，并委托供应商配送相应产品至用户。

4.供应商在招标人校园内运营期间产生的电费（装表自提柜产生的电费）由供应商支付，电费0.55元/度，上述费用标准随国家政策性调整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供应商自理，招标人代收代缴，在每月的平台服务费中扣除。

**5.运营配合要求**

5.1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项运营推广活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可以根据运营需要开展营销活动，但需提前报招标人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平台运营、品牌推广、客户群维系、广告宣传、文化传播等除食品制作、餐盒外的一切工作，招标人提供必要协助。

5.3供应商负责将招标人校内食堂制作完毕的餐品及时送达分拣点，并在订餐平台显示发货之后规定时间内配送至自提柜或用户手中。对于用户选择自提柜自提的，供应商应确保商户自订餐平台显示用户餐食已到达自提柜之后1小时内取用，否则供应商须将餐食按逾期食品进行处理。如供应商逾期配送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用户食用逾期食品，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食堂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由于食堂原因导致中标人逾期配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食堂承担。

5.4供应商须及时处理逾期食品，确保用户从自提柜中取出的餐品或从配送人员手中取得的餐品食品安全。

5.5供应商负责招募和培训配送人员，并为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所需要的运输车辆（驾驶安全责任和车辆维修由中标人负责）及物料设备（保温箱等物料设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配送人员能力适合，在配送时统一穿着工作服。

5.6供应商应当在其技术范围内建立点评机制用于用户直接点评，评价包括：商品评价、参与食堂档口服务评价、配送服务评价等。

5.7供应商应当建立线上客服机制，并安排供应商专职运营主管驻扎招标人校园，以便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若用户发生疑问或投诉，且经过核实是采购人校内食堂的原因导致，涉事食堂须配合中标人处理用户的疑问或投诉。

5.8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保证招标人能够自行查询各食堂档口每日营业数据，营业数据包括每日销售额、食堂档口评价、投诉、平均配送速度等；保证采购人能够自行查询校内食堂外卖餐饮分析月度报表，报表内容包括菜品喜好分析、经营分析、服务质量分析等。

**6.物料支持**

参与本项目的食堂是经过校方审核通过后的食堂。由招标人校内食堂经营单位以及供应商分别提供相关物料支持，具体明细如下：

6.1招标人校内食堂经营单位为本次合作提供以下物料支持：

（1）餐品包装盒、餐具。

（2）分餐点。

6.2供应商为本次合作提供以下物料支持：

（1）自提柜、送餐保温箱、运输车辆、接单小票打印机。

（2）工作服。

（3）餐厅展示物料、校内宣传物料、餐贴、食安封签等。

（4）配套外卖的电脑、打印机、打单机、配送工具等相关设备数量清单。

6.3设备所有权

自提柜、送餐保温箱、运输车辆和接单小票打印机的所有权属于供应商，供应商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后）10天内将以上设备拆除，恢复原状并撤离现场。

6.4供应商在与校方合作前期会给予食堂物料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外卖箱、筷子、袋子、海报、拉推门贴、易拉宝、传单等。配合度高的食堂商家可提供品牌物料，例如门头，灯箱等，助力商家营销推广，品牌曝光。

6.5因供应商配送系统涉及师生信息、相关财务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泄露。

6.6供应商的所有配送体系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安全标准，承担一切食品卫生及其他风险。

6.7供应商须在配送人员制服、食品包装袋、网络平台相关页面等载体中加入招标人要求的LOGO、名称、配色等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设计制作，在招标人同意设计方案后方可实施）。

6.8供应商须要提供完整、可行的运行方案（包含配送、人员、交通、突发事件、安全、赔偿等方面）。

6.9付款方法和条件为：合作期间，资金通过供应商平台，按照交易日后的第一天（T+1天）的结算时间将餐款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提供各营业网点营业收入明细账，确保明细账与当日总账相符。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天应付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回应付款项。

6.10因供应商行为造成配送滞留，未按约定时间内配送，造成不良影响，由供应商先行实施赔偿等行为，消除影响。再根据影响情节，由招标人给予相应处罚。在配送运营过程中由配送活动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11签订合同前，供应商须向我校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转出方必须为供应商公司的基本账户，用途备注注明：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期满后，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扣除各类罚款、违约等费用，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12合同执行期内，供应商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以及智能快餐自提柜的保洁维修，承担运行的所有费用（包含水电费、网络信息费等）。合同执行期满后，供应商一周内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撤场，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供应商承担处理费用。

6.13订餐系统功能：服务商网络订餐系统仅限于校内食堂外卖业务，不夹杂订餐以外的其他业务，以确保订餐安全有序。

6.14店铺运营。

校内食堂上线之后，供应商需派遣专业运营人员协助商家完成制作店内海报和店铺招牌，展示出店铺品类的特点和优势，协助商家优化菜单栏菜品分类及描述的展示，提高店铺的质感，提高下单转化率。为校园食堂商家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方式为商家赋能，协助解决商家运营痛点，提高商家运营能力。

6.15专属服务团队

为落实与校方合作，供应商须配备不低于5名工作人员，包括配送侧、外卖侧、总部运营侧等。校内配送人员必须使用学生，并应持有效的体检健康证明，经过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售后服务要求**

7.1服务期内，相关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7.2招标人需指定专门收款账户用于收取订单货款。其中垃圾清运费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采购人缴清。

7.3若已结算的订单发生退款，由中标人按照用户要求先行退款，中标人与采购

人结算货款时按以下情形在下一次结算时处理：

（1）因供应商配送时间出现问题，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退款由中标人承担。

（2）因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出现诸如餐品受到污染、变质或分量减少等导致餐品质量或安全出现问题的，食品安全责任及退款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因招标人校内食堂制作的餐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安全责任及退款等由招标人校内相关食堂承担。

7.4合同执行期内，供应商负责软件系统的维护以及相关硬件的保养维修，承

担运行的所有费用（包含电费、网络信息费等）。合同执行期满后，供应商一周内负责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免费撤场，否则采购方有权自行处理，供应商承担处理费用。

7.5供应商须规范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负责配送人员的人身、交通、治安等各类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当，与校方无关。

7.6供应商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如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接收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管理，并妥善处理有关部门建议，一旦被卫生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税务部、人力资源等部门查获违规，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未中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分布 | 评审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25分） | 平台服务费（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平台服务费按比例报价，不超过配送菜品营业额的5%,平台运营服务费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基准价计算规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定的基准价。**备注：报价不能为零。** |
| 垃圾清运费（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清理费得分=（自报清理费/评标基准价）×10×100%，最低不得低于5万元/年。 |
| 配送费（5分） | 按单价报价，不超过2元/单，最多保留1位小数；配送服务费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5分，基准价计算规则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定的基准价。 |
| 企业实力（75分） | 履约能力（22分） | 1.供应商具有IS0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2.供应商具有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应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其所提供的运营管理系统应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3分，未提供不得分。4.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备案等级证明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5.供应商须提供经营项目公共责任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须提供投保证明，并承诺如中标将为该项目也投保上述两项险种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6.提供运单、派单、订单分配等配送相关专利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备注：以上全部内容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
| 系统开发方案（5分） | 网络订餐系统需聚合到学校的指定的一站式平台，师生通过官方入口进入到点餐界面，不经过任何与学校无关的app、公众号、小程序。提供三所及以上案例可得5分，提供3所及以下或未提供得0分。 |
| 智能取餐方案（5分） | 智能取餐柜满足同时存取、催取、超时锁定等功能，并需附智能取餐柜材料及技术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检测报告。得分标准：满足同时存取，得1分；满足催取、超时锁定功能，每项得1分，总分2分；满足自动紫外线消毒功能，得2分。 |
| 人员配备方案（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人员投入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配备人员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应急预案（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齐全合理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企业业绩（20分） | 投标人有成熟的类似项目运营经验，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全部文件，每个项目计2分，最多计20分。**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加以双方名称、经营期限及经营地点须清晰可见，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1.投标人对经营服务风险承担、安全责任承担、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环保等方面做出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者得0分。2.市场推广服务，投标人承诺免一个月配送费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月加1分，最多得5分。 |
| 现场答辩（3分） |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答辩不超过3分钟，内容包含公司概况、类似经验和针对本项目管理方案等，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可以使用PPT，需自备U盘拷贝。 |

**注： 1、投标文件必须对上述评分标准逐条具体应答，并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相应页码。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3、评审时，无法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TDCG2023024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评分项**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

八、综合实力证明

九、技术方案

十、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6.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根据贵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TDCG2023024）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TDCG2023024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平台服务费 |  |
| 垃圾清运费 |  |
| 配送费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否决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人应持本授权书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6.4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纳税证明和截止投标日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本项目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投标：

4.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无被政府职能部门认定有行贿和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投标人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6.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校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如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3. 投标人未填写该表则表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6.7 技术规范点对点应答

6.8 综合实力证明

业绩情况表

近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卖方 | 合同买方 | 合同买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合计： | 人民币 万元 |

注：若本项目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9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实施能力

2、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6.10 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投标人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类型（请勾选）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所投产品属性（请勾选） | □节能 □节水 □环保 □节能环保 □节水环保□普通产品（即非节能节水环保产品） |
| 授权代表姓名 |  | 手机号码 |  |

6.11免费提供零配件清单

6.12拟派驻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1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